执法主体基本信息

　执法主体：丰台区农业农村局（依据行政权力清单，行使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确认、其他行政权力）

执法机构：丰台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办公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街道东安街三条六号

办公时间：9:00-12:00；14:00-18:00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街道东安街三条六号

　　　　　　　北京市丰台区程庄北里18号

咨询电话：

动物卫生科：(010)63857955

丰台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：(010)63892496

监督电话：(010)63869183

机构职责：

负责贯彻执行国家、市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组织落实本区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。

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、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负责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工作，指导乡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工作。

研究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工作。

负责农村资源调查、动态监测和评价；负责协调村镇规划的编制，指导农村开展村镇建设，推进城市化进程。

组织拟定农村科技、教育、人才发展规划；实施科教兴农战略，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。

负责乡镇企业的发展规划、协调、监督、服务工作。

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农村教育、卫生、计划生育、综合治理、村镇建设等社会管理工作。

负责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；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负责农业项目的申报，研究提出涉及财政支农资金的计划安排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负责农口系统信息的搜集、整理、编报和反馈工作。

协调农口局、站开展工作。

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